

113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一、執行依據

本公司 111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績效管理辦法」辦理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自評作業內容

1. 自評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2. 自評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評估程序：(1) 年度結束時，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完成自評問卷。
(2) 評分標準：極優(5 分)、優良(4 分)、良好(3 分)、待加強(2 分)、極差(1 分)。
4. 作業內容：

範圍	評估方式	問卷	自評對象
全體董事會	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董事(含獨立董事)
個別董事會成員	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董事(含獨立董事)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審計委員會成員績效估自評問卷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薪酬委員

三、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該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結果如下：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人數：9 人)

自評項目	項目	平均分數 (滿分5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91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96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6	5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	5
E. 內部控制	6	5
評估總分	40	4.96
自評結果	優良	

(二)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評估人數：9人)

自評項目	項目	平均分數 (滿分5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5
B.董事職責認知	5	5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9	4.91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5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5
F.內部控制	2	5
評估總分	25	4.97
自評結果	優良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評估人數：4人)

自評項目	項目	平均分數 (滿分5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88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6	5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6	5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	5
E.內部控制	3	5
評估總分	21	4.98
自評結果	優良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人數：4人)

自評項目	項目	平均分數 (滿分5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88
B.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5
C.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5
D.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5
評估總分	20	4.98
自評結果	優良	

評估結果：

1. 董事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董事成員對各項評估指標皆有正面評價。
2. 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各委員均克盡職責，能有效提昇董事會職能。

四、結論：

113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及其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均符合考評標準，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優良，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